

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

一案，請准予傳訊證人通知鑑定人到庭以查明真相。

證人鑑定人 住 縣(市) 市 鄉
鎮
區 里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之 樓 室

證明鑑定事項：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鑒

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